

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

8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(85.01.30)

-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設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聘請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3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1. 議訂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。
 2. 策劃、推動推廣教育有關業務。
 3. 審議推廣教育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。
 4. 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。開會時，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5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